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421S 號函「113 年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30150 號函「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及暑期「青春專案」，並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透過學生才藝創作競賽遴選具桃園特色之 LOGO，用以擴展反毒相關活動，深化青年學子「拒絕毒品誘惑」意象之目的。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 肆、競賽資訊：

### 一、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1700 時止(親送或郵寄皆可，郵寄則以郵戳為憑)。
- (二)郵寄以掛號方式至 320321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內壢高中教官室收」，信封請註明「參加桃園市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 17:00 前送達收件地點。

### 二、競賽組別：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

### 三、參賽資格及推廣目的：

- (一)現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就讀之學生。(如冒用、偽造身分或不符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參賽作品可共同創作，但每人以創作 1 件作品參賽為限，若發現超過件數則由主辦單位挑選列入評審。
- (三)為落實推廣反毒多元教育，本市高中(職)學校一律至少推薦 1 件作品參與競賽活動。

#### 四、作品設計要求：

##### (一)設計主題及要點：

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毒品誘惑」為主題，並結合「桃園在地特色」設計代表本市之拒毒 LOGO，圖案應簡潔、明快、涵義明確、便於記憶及印象深刻，同時得輔以中英文字呈現。

##### (二)作品規格：

創作方式僅限「電腦繪圖」，LOGO 圖案圖幅長寬或直徑不得小於 15cm，亦不得超過格式邊界，創作理念說明以 150 字以內為限(字體為標楷體、大小 18、固定行高 24)，套印於 A3 規格(29.7 x 40 cm)紙張並「護貝」。(格式如附件 1)

##### (三)作品限制(倘有下列事項不予評選)：

1. 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班級、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亦不可出現簡體字、不雅文字及標(圖)示。
2. 參賽作品需符合設計主題、作品規格及作品限制，格式不得任意修改或延伸。(請參閱陸、注意事項)

#### 五、繳交物件：

##### (一)參賽作品：

作品背面張貼報名表暨切結書(如附件 2)，以上邊浮貼方式固定。(先護貝再張貼)

##### (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1. 每件作品至少需包含 AI 檔及 JPG 檔(檔案大小勿低於 1MB)，AI 檔檔名請設定「學校姓名\_A」、JPG 檔檔名請設定「學校姓名\_J」。
2. AI 檔及 JPG 檔需放在同一個資料夾中，資料夾檔名請設定「學校科別\_年級班級\_姓名」。
3. 作品資料夾以檔案壓縮方式電子郵寄至「[sssh1451@sssh.tyc.edu.tw](mailto:sssh1451@sssh.tyc.edu.tw)」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打「桃園市 113 年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參賽作品」。

#### 六、評審標準與作業：

(一)第一階段審查：確認報名資料(含作品規格)是否完整，及於期限內完成補件(正)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預於 8 月 2 日(五)實施評審，評分項目分列如下：

1. 符合活動主題：40%。
2. 整體技術(繪圖技術)：30%。
3. 創意度：30%。

## 伍、獎勵辦法

### 一、參賽作品區分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各組獎項如下：

名次	組別	高中(職)	國中
第一名		禮券 5000 元 獎牌 1 座	禮券 5000 元 獎牌 1 座
第二名		禮券 3000 元 獎牌 1 座	禮券 3000 元 獎牌 1 座
第三名		禮券 2000 元 獎牌 1 座	禮券 2000 元 獎牌 1 座
佳作*4		禮券 1000 元	禮券 1000 元
註：金額幣值以新台幣計			

### 二、本局得依報名狀況適時調整各組別獎勵名次數量。

### 三、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預於 113 年 8 月底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網頁最新消息(<https://www.cityinfo.com.tw/tyclo/index.php>)公布，並函文通知領獎事宜，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

### 四、頒獎相關事項：配合本市相關公開活動進行頒獎。

## 陸、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取之獎品及獎狀，該獎項不予遞補。
- 二、為擴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推廣，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與本次設計比賽前 3 名及佳作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使用、重製、出版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並配合教育局於各類宣導活動公開(網頁)展覽，印製於海報、立牌、旗幟等相關文宣品製作等，使用次數不限且均不另支給酬勞。
- 四、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

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五、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本競賽主要目的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推廣活動，非製圖技巧技藝競賽，基於尊重評審專業之評審結果，不得申請評審結果成績複查。
- 七、作品參考媒材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網站、本市市政新聞(全新城市識別意象 LOGO)等，本局認為參賽者違反本計畫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
- 八、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 柒、一般事項：

##### 一、聯絡方式：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商借教官陳彥勳

連絡電話：03-3322101#7459

(二) 承辦單位：內壢高中 羅國良主任教官

連絡電話：03-4528080#241

二、經費來源：本次競賽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由壽山高中委辦)下支應。

三、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參賽作品

LOGO 圖案

創作理念說明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參賽作品

## LOGO 圖案



## 創作理念說明

識別 LOGO 保留漢字輪廓，以從上往下俯瞰街道的感覺進行發想，不僅象徵著城市車水馬龍的交通，也融合電路板的紋路設計；而端點採用多彩的 3 個訊號點，傳遞四通八達的網路連結到不同族群的概念，此外顏色識別如下：

桃紅色：魅力桃園

淺藍色：智慧科技

暖黃色：婦幼友善

草綠色：環境永續

(參賽作品需以彩色列印 A3 規格並護貝)

範例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市政新聞

([https://www.tycg.gov.tw/NewsPage\\_Content.aspx?n=10&s=675424](https://www.tycg.gov.tw/NewsPage_Content.aspx?n=10&s=67542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  
報名表、切結書暨著作權轉讓書**

學校		科別		參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姓名		年級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電話		e-mail			

切結書暨著作權轉讓書(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 113 年「拒毒 LOGO 設計競賽活動」，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並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禮券及獎狀，絕無異議；另瞭解本競賽主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推廣活動，非製圖技巧技藝競賽，願尊重評審專業之評審結果，不得申請成績複查。

著作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並配合教育局於各類宣導活動公開展覽或印製於宣導品，使用次數不限且均不另支給酬勞。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著作權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繳交文件之檢核

A3 護貝之紙本參賽作品

電子檔光碟(含保護套)

報名表、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書

(請將此表黏貼於護貝之參賽作品背面左側)